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c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 到2027年所有县 全面建立“教联体”

记者1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50%的县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

“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核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方案明确了“教联体”各主体的职责任务。教育部门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学校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要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结合自身资源特点。 新华社

国家卫生健康委： 无偿献血者可在线办理 血费跨省异地减免申请

国家卫生健康委昨天发出通知，即日起，无偿献血者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中国政府网、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微信、支付宝、百度“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等查询献血记录；可通过微信“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在线办理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申请。

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卫生部门要不断优化和完善无偿献血者权益保障政策，落实“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为无偿献血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央视新闻

习近平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候任行政长官岑浩辉 不断开创具有澳门特色的 “一国两制”实践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1月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岑浩辉。

在习近平的见证下，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岑浩辉颁发了任命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第794号令。

习近平对岑浩辉获中央政府任命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表示祝贺。习近平说，你曾长期担任终审法院院长，爱国爱澳立场坚定，依法履职、恪尽职守，为澳门繁荣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你参选行政长官以来，展现出务实亲民、敢

于直面问题的良好形象，参选政纲和施政理念符合澳门实际，符合广大澳门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你在行政长官选举中获得高票提名、高票当选，表明澳门社会对你的广泛认同和支持。中央对你充分肯定、充分信任的。

习近平表示，“一国两制”是符合国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澳门根本利益的好制度。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在中央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接续奋斗，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瞩目成就，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牢固树立，澳门各项事业全面

进步，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央将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确保不会变、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系统部署，强调要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这为澳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自身更好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担任行政长官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承载着中央的重托和广大澳门居民的厚望。希望你勇挑重担、不负使命，带领特别行政区新一届政府，团结社会各

界，戮力同心、守正创新，担当进取、善作善成，不断开创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新局面，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岑浩辉对中央政府任命他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深感荣幸，决心在习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加快推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大力改善民生，推动澳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李强、蔡奇、丁薛祥、石泰峰、陈文清、夏宝龙等参加了会见。

向南，向南！中国南极考察再出征

11月1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队出征，奔赴南极。

此次考察将重点开展三项工作：开展南极秦岭站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秦岭站主体结构建筑安装收尾和内部装修，科研栋、室外管线、通信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系统、海水淡化系统、新能源微电网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和调试工作，并首次开展越冬考察任务。

围绕气候变化对南极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反馈开展调查。依托“雪龙”号和“雪龙2”号分别在东南极普里兹湾、宇航员海、西南极罗斯海、阿蒙森海及南极半岛临近海域开展生物生态、水体环境、沉积环境、大气环境及污染物分布综合调查监测；依托昆仑站、泰山站、中山站、长城站开展生态系统、近岸海洋环境、土壤环境、

地质环境、大气环境、雪冰环境、空间环境综合调查监测。

广泛开展科研和后勤保障领域国际合作。围绕国际南极“环行行动计划”“南极考察物物交换合作协议”等项目，开展国际南极科学前沿领域合作研究，实施与挪威、澳大利亚等国合作的恩德比地区航空调查任务，探究南极冰盖接地带等关键数据空白区域的冰-海-基岩相互作用，支持冰盖物质平衡的精确评估和不稳定性研究。与多国开展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考察任务继续由三船保障，“雪龙”号和“雪龙2”号船从广州出发，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务。“永盛”号货轮从江苏张家港出发，主要承担秦岭站配套设施建设物资运送任务。

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4年11月1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1次南极考察队从广州出发，奔赴南极。图为“雪龙2”号 视觉中国供图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谁认定？认定谁？

民政部明确相关规定

民政部近日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围绕“谁认定、认定谁”等关键问题，从责任主体、资格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基本原则

《办法》强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关于责任主体

《办法》参照低保对象认定相关规定，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关于认定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出当地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科学合理设定家庭财产状况和刚性支出总额占比条件。家庭财产状况条件可以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条件或者适当放宽。

关于刚性支出范围

《办法》将关注重点瞄准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明确刚性支出包括家庭成员的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项目。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

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

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前款规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当地有关目录执行。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面临的大多属于阶段性生活困难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别于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传统的社会救助对象，其家庭成员一般拥有一定收入，但因在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方面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其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实际困难。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是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减缓“悬崖效应”，形成梯度救助格局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不同于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发展能力，面临的大多属于阶段性生活困难。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办法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办法重新申请。对于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综合 新华社北京日报客户端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